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關於公司符合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條件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本議案需逐項審議)。
 - (i) 發行種類及面值；
 - (ii) 發行方式；

- (iii) 標的資產；
 - (iv) 定價原則與交易價格；
 - (v) 對價支付；
 - (vi) 發行股份的定價依據、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 (vii) 發行對象和發行數量；
 - (viii) 鎖定期安排；
 - (ix) 過渡期損益安排；
 - (x)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xi) 上市地點；
 - (xii) 決議的有效期。
4. 審議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5. 審議關於簽署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收購補充協議的議案。
 6.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重組上市的議案。
 7. 審議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8. 審議關於確認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財務報告和資產評估報告的議案。

9. 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有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通函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的補充通函中。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0天前，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 8229 8161/8162
傳真：(8610) 8229 8158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